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梁國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2B及第2C項議程

何毅敬先生 巡邏小隊指揮官2（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討論第2H及第3項議程

簡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2／1 渠務署

#### 討論第4項議程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李志潤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2 機電工程署

#### 討論第7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鍾偉平議員，SBS，MH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並介紹：

- (1) 關文豪先生，他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葉國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曾立基先生，他暫代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一（新界西）馮嘉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陳恒鑾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 (B)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2（荃灣區）（下稱“巡邏小隊指揮官”）何毅敬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二）（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三月至四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亦曾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由於有關店舖的情況已見收斂，該署在三月至四月期間並沒有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

9.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表示，在三月至四月期間，雖然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數字有所增加，但該處派員巡查時發現有關店舖的情況與一月至二月期間相若，即情況有所改善。此外，雖然環保車仍會於有關地點逗留一段時間，但當警員到達現場時，環保車亦會在警員勸諭下立刻離開，有關情況並非如投訴數字所反映般嚴重。

10. 陳恒鑾議員表示，有關店舖的主要工作地方已轉移至沙咀道分店，德華街分店的情況雖已改善，但另一分店的情況卻越來越嚴重，期望有關部門了解。

11. 主席期望部門能繼續提供協助，並作出觀察。他續提醒陳恒鑾議員可就沙咀道分店的事宜提交文件，以便委員會跟進。

(C)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5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三月至四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 56 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兩次行動及一次巡查，並提出 129 宗阻街檢控及 5 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與警務處緊密合作，以處理該區的街道問題。

14. 主席期望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保持有關情況，防止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惡化。

(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6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5.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E)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19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6.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三月至四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及檢控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8 宗及 13 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 7 個及 21 個伸縮廣告架。該署會繼續採取針對性執法策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

18. 林發耿議員感謝食環署對上述地點加強採取行動，使有關情況有所改善，但現時周末期間仍有小販在該處擺賣，期望食環署一併處理。

19.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

(F)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1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2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已把所有區內重點清潔的地點從有關名單上移除，但仍會對有關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此外，該署會繼續加強石灘及非刊憲沙灘的清潔行動，並會加強清理隨潮汐漲退沖到岸邊的垃圾。

(G)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8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3.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4. 鄒秉恬議員表示，上述地區最近仍有噪音滋擾，期望警務處及運輸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驅趕行動。

2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H)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4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增設有效設施覆蓋荃灣污水泵房，防止污水臭味外洩滋擾鄰近的居民，確保荃灣海濱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2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 2／1（下稱“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簡偉光先生。他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7. 代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荃灣污水泵房的情況。

2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報告，在上次會議中提及因行人路上一個地下污水井上蓋縫傳出氣味的問題，該署已作出跟進及完成密封。此外，在上次會議中提及的螺旋泵槽檢查及維修工程已於三月完成，截至是次會議前，荃灣污水泵房並沒有進行大型保養維修工程。

29. 鄒秉恬議員表示，最近路過有關泵房時未有察覺氣味問題，期望渠務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防止該泵房的臭味外洩情況再次出現。

3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8 段：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31.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工程的最新進展。

3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下稱“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報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已於今年一月底至二月初完成，該署現正進行監察。此外，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已於今年五月初完

成，而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預計會於今年年中完成。

33. 主席、陳金霖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的完成日期；
- (2) 詢問渠務署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有否進行科學化的調查或氣味監察，以了解有關工程的成效；
- (3) 知悉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已完成，但近期祈德尊新邨居民仍受海水臭味困擾；
- (4) 在四月三十日，在馬頭壩道方向湧出白色污水並傳出臭味，這好像是由於渠道爆裂以致污水外洩，詢問有何辦法可避免這個問題出現，並表示已於會議前提交信件予主席，要求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5) 關於四月三十日的情況，詢問環保署有否收到投訴及作出調查。

3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預期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會於今年七月完成；
- (2) 該署現正進行有關監察，在安裝膠簾前，該署已派員進行排水口氣味的底線監察，而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該署亦會定期派員進行有關地點的氣味監察。除氣味監察外，該署亦會監察膠簾的耐用性、膠簾對現時水流的影響，以及膠簾外有否積聚垃圾；以及
- (3) 該署知悉在四月三十日發生的情況，並表示有關安裝大型膠簾只是測試工程，該署現正測試安裝膠簾後對氣味及各方面的影響。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3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在四月三十日發生的事件，而近期曾有三宗不同事件發生；
- (2) 該署於四月十九日收到報章轉介的投訴，表示於下午時段有黑色水在海面出現。雖然當日是假期，但該署已使用海濱花園上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海面的情況。該署發現約於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時，突然有黑色水在海面出現，而這些黑色水約於下午五時陸續消散。該署於四月二十日早上派員巡查時未有發現，而於四月二十日下午，該署再收到消息指有黑色水在海面出現，於是立刻派遣調查人員抽取水質樣本，檢驗時發現有深綠色的浮游物，該署亦同時調查鄰近地區有否非法排放污水，並聯絡渠務署以檢視渠道有否損壞或錯駁，但均沒有發現。該署相信，該宗個案應與當日天氣突然轉變而引致藻類增生有關；以及
- (3) 關於委員提及的白色污水，該署約於五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發現馬頭壩道的水渠有白色污水排出。該署懷疑這個情況與鄰近地盤的非法排放有關，並已安排調查隊檢視所有鄰近地盤的排污設備，提醒鄰近地盤有關事

項。同時，該署已發信提醒鄰近地盤的建築公司切勿隨意排放污水。該署亦已安排於假期進行突擊檢查，並已通知渠務署以檢視公共渠道有否損壞。該署會密切調查並跟進有關個案。

36. 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鑞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與環保署人員於四月到江南工業大廈一帶視察，並知悉由於其中一座工業大廈的污水尾井破損，使污水沿雨水渠排放至荃灣海傍。據了解，有關大廈已進行緊急維修，有關情況亦再沒有發生，因此建議環保署若發現大廈或地盤非法排放污水或對有關設施管理不善，除發出警告外，可在有關大廈或地盤再次發生有關情況時採取執法行動；
- (2) 認為報章已數次報道有關荃灣區的海水問題，這對荃灣有重大影響，並會使市民在發現海水問題時，即使只是藻類增生，亦會認為是非法排污所引致；
- (3) 鑑於渠務改善工程或需時五至十年才完成，期望環保署對現時所發現的污染源頭加強執法；
- (4) 認為不能輕視荃灣海傍，並認為有關問題不是普通排污問題，而應視為生態災難；
- (5) 環保署表示其中一宗個案出現的原因是藻類增生，即紅潮。紅潮出現是由於水中有機物增加而使水中營養豐富所致，而其中關鍵原因是渠道污水，建議環保署應把近期出現的問題及市民的關注向上級報告，促使旱季截流器加快興建，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以免使荃灣形象受損；
- (6) 近期的臭味問題經傳媒報道後，附近居民反應強烈，而旱季截流器已討論多時，要求盡快完成；
- (7) 由渠道錯駁所造成的水質污染可能是引起有關氣味的原因，而有關問題已困擾區內多時，卻仍未得到根治，認為部門不能輕視有關問題，否則若水質污染或氣味問題達至飽和時，即使興建旱季截流器亦不能解決；
- (8) 荃灣發展多年，海傍地段位置優越，但海水臭味及污染問題至今仍未解決。部門只表示正在採取措施，卻未能提供解決有關問題的時間表，加上將來荃灣沿海一帶會有更多新屋苑入伙，而海傍是荃灣居民的重點休閒地方及荃灣地標，認為有關問題對荃灣有大影響，因此要求部門盡快設定時間表，以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9) 詢問江南工業大廈的排放與環保署早前回應中所提及的個案是否有關。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他在早前回應中提及的個案是由報章轉介的兩宗個案，而委員所提及有關江南工業大廈的個案則位於海安路近麗城；

- (2) 該署在四月十四日收到議員及市民的投訴，表示有藍色污水排出。該署與渠務署檢查後，發現江南工業大廈內其中一條接駁至公共渠的污水渠有破損，並排出藍色污水至海安路對出海面。該署發現問題所在後，已立刻與管理公司交涉。而管理公司亦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修補損壞的污水渠。該署於四月二十日巡視時，已再沒有發現藍色污水。由於有關事件純屬意外，並不涉及非法接駁及蓄意排放，因此該署未有提出檢控。該署已就是次事件提醒有關管理公司，若有關管理公司日後明知故犯，因未有保養有關渠道而使污水排出，該署便會考慮提出檢控。此外，江南工業大廈樓齡較高，該署為此已建議江南工業大廈考慮更換有關渠道；
- (3) 近期共有三宗不同的事件發生，即四月十四日於海安路近麗城出現的藍色污水事件、四月十九日近海濱出現的黑色污水事件，以及近海濱出現的白色污水事件。有關藍色污水的個案，江南工業大廈已處理及解決，而黑色污水應是由於天氣轉變以致藻類增生引起。至於白色污水，該署暫時懷疑是由地盤非法排放所致，但由於這個情況只零星出現一次，該署暫時未能知悉有關原因，現正積極進行突擊檢查；
- (4) 關於旱季截流器，該署曾在上次荃灣區議會會議中匯報有關進度，而各議員亦曾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荃灣區議會時向其表達關注，相信高層官員已知悉各委員的關注。此外，渠務署現正進行旱季截流器的深入研究及設計。據他所知，渠務署將於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並預計會於二零一六年就有關設施申請撥款；
- (5) 該署已一直關注及處理荃灣區渠道錯駁問題。在二零一零年，該署已完成檢討研究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當時，該署發現其中一項主要污染源是公共渠損壞及錯駁，並發現八宗較為大型的個案。此外，該署共發現 52 宗大廈或店舖渠道錯駁，包括三宗地舖渠道錯駁、16 宗大廈尾井後污水渠錯駁，以及 33 宗大廈內錯駁。經該署、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後，有關地舖的個案已全部完成處理，而 16 宗有關大廈尾井接駁公共渠的個案，渠務署亦已維修妥當。至於 33 宗大廈內錯駁，屋宇署曾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並表示由於有關個案涉及荃灣舊區，因此處理需時，其中 12 宗個案已完成處理，其餘 21 宗個案則正在跟進。屋宇署已就全部個案發出勸諭信，並就部分個案再發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維修。有關八宗較為大型的公共渠個案，渠務署亦已全部完成處理。該署已一直努力跟進有關渠道錯駁的問題，現時只有涉及荃灣舊區大廈內錯駁的個案仍在跟進中。此外，該署會定期進行色粉測試，由二零零九年至今，該署一共為超過 1 000 間店舖進行色粉測試，並發現其中七間店舖有錯駁。經該署跟進後，有關店舖已作出更正維修。在今年進行的色粉測試中，該署並沒有發現新的個案；以及
- (6) 渠務署亦會以地底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渠管情況，若發現渠道損壞便會作出維修。

3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回應如下：

- (1) 關於旱季截流器，該署預計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可匯報有關顧問合約的最新進展，包括旱季截流器的位置；以及
- (2) 該署會定期以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渠管的情況，若發現渠管有破損，該署會即時修補。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39. 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表示若有關個案不屬非法接駁或蓄意排放，環保署便不會提出檢控，認為有關法例相對太寬鬆，並表示不管污水排出是由於非法接駁、蓄意排放或年久失修所致，均會造成環境問題、增加社會成本及部門的工作量，因此促請環保署就有關法例作出相應調整，即使污水排出並非由於蓄意排放而是年久失修所致，業主亦應就所造成的問題負上責任；
- (2) 詢問環保署江南工業大廈是否仍有染廠，並詢問有關染廠是否受工廠牌照規管；以及
- (3) 關於大型膠簾覆蓋工程，詢問渠務署是否有監察日程及相關記錄，以供委員會參考。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江南工業大廈內有一間牛仔布漂染廠，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漂染廠需領有牌照。在有關個案中，該漂染廠已把有關渠道適當接駁至污水渠，只是江南工業大廈尾井接駁至公共渠的污水渠意外破損，引致污水流入雨水渠系統；以及
- (2) 該署會密切監察該宗個案的進展，若有關大廈蓄意排放或有違法的意圖，該署一定會提出檢控。此外，不管是工業大廈或其他類型的大廈，亦會有渠管意外破損的情況，該署會就有關情況作出特別考慮，並不會有意放寬。

4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回應，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已於今年一月底至二月初完成，該署現正進行監察，並會於會議後把有關監察記錄提交委員會，以供參閱。

42. 主席對環保署的處理方式表示理解，並建議先交由環保署採取執法行動，若委員仍有不滿才再作討論。此外，他建議渠務署把有關監察記錄及相關相片提交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他續表示，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的設計與早前的有所不同，有關膠簾現時隱藏於內部的邊緣位置，而不會從外部看到。

4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回應，有關工程的早前設計是膠簾會覆蓋於雨水大渠排水口上，後來更改成隱藏於內部的邊緣位置，以改善外觀。此外，該署發現

有關膠簾不夠耐用。他續表示，該署會把有關測試工程的部分監察結果及相片提交委員會。

44. 主席期望渠務署在進行改善工程後會採取監察措施，讓委員知悉有關工程的成效。他續表示，天氣愈熱，臭味便會愈濃烈，若有關膠簾覆蓋工程有效，應可減少臭味。他已請途經及使用有關海濱走廊的人士協助監察有關氣味問題，並請各委員若途經有關地點時可留意有關情況。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退席。)

(J)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4 段：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向相關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評分，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三（修訂本）。

46.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荃景圍 191 號對面荃威花園巴士總站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國安
(3)	荃灣川龍街及眾安街荃灣街市外面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4)	荃灣海安路海濱長廊街燈 DC0039 附近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黃偉傑
(5)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錦豐園對出街燈 AC2569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6)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荃灣官立小學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黃偉傑
(7)	荃灣荃景圍街市外面街燈 AC1470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8)	荃灣曹公街康樂樓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金霖
(9)	荃灣老圍花園附近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陳振中
(10)	荃灣木棉下村 75 號附近地台及座椅設置工程	林發耿
(11)	荃灣汀九汀逸路信箱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12)	荃灣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座椅設置工程	林琳
(13)	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 R 座對出街燈 AC1473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14)	荃灣西樓角路南豐中心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黃偉傑
(15)	荃灣海壩街永隆樓街燈 U7675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
(16)	荃灣灣景花園對出海濱長廊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林琳
(17)	荃灣馬灣鄉事委員會路街燈 AC4714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
(18)	荃灣海濱花園第五座停車場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19)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海韻花園街燈 DC0345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
(20)	荃灣青龍頭釣魚灣碼頭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建議者
(21)	荃灣大涌道王少清中學附近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陳金霖
(22)	荃灣海安路有線電視大樓對出街燈 DC0043 附近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林琳
(23)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荃德花園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李洪波
(24)	荃灣海濱花園第六座外面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25)	荃灣國瑞路街燈 CC0412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6)	荃灣怡樂街海濱花園第二十座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鄒秉恬
(27)	荃灣翠豐臺小巴士站附近平台位置梯級建造工程	李洪波
(28)	荃灣翠豐臺對出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李洪波
(29)	荃灣美環街匯利工業中心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洪波
(30)	荃灣和宜合道街燈 FA9981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1)	荃灣三棟屋路街燈 FA5945 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2)	荃灣二陂圳路街燈 FA5907 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3)	荃灣二陂圳路海壩村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4)	荃灣二陂圳路海壩村巴士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5)	荃灣二陂圳路街燈 FA5907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上述第(20)及第(21)項工程取得相同分數，主席遂邀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 IV 第3項議程：要求渠務署改善污水處理泵房

（環境第 1/2015 號文件）

47.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4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泵房已有三十年歷史，該署一直未曾收到居民投訴。在得悉委員的關注後，該署已每日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並跟進；
- (2) 有關泵房是一個地下泵房，所有水泵及管道均設於地底，而地面是一間密封的房間。有關泵房地面的面積為 15 平方米，設有供電及配電設施，供電給地下的水泵，房內亦設有一般的屋宇設備；
- (3) 該署曾巡查有關泵房發現周邊環境近期出現很多轉變，有關泵房附近正進行工程並設有臨時建構物及圍板，包括有關泵房的後方為荃灣西五區城畔項目地盤的圍板、有關泵房的右方為原有垃圾站的圍板，以及有關泵房的左方為荃灣西五區城畔項目地盤入口大門，在一般情況下大門是常關閉的，有關泵房對面是祈德尊新邨停車場及垃圾房。從有關泵房現場環境觀察，其上方及周邊均遭圍封，因此整體的通風情況欠佳；

- (4) 該署近日曾多次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沒有發現嚴重的氣味問題，只嗅到短暫及輕微的氣味兩次，似一般街道上的氣味；
- (5) 該署職員曾於五月五日遇到環保署人員到有關泵房視察，期間環保署職員亦沒有發現氣味問題；
- (6) 該署明白現時鄰近環境有所轉變，例如有地盤正在施工及人流增加；
- (7) 在視察期間，該署發現有關泵房的通風出口因附近地盤正在施工而被圍封，因此通風效果並不理想。雖然未能確定有關情況是否與委員所關注的氣味源頭有關，但該署已聯絡有關地盤的發展商，而該發展商亦已表示願意跟進及糾正有關問題；
- (8) 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若發現有其他問題，該署定會處理及作出改善；
- (9) 有關泵房主要用於收集荃灣西鐵站及鄰近地區的污水，而使用有關泵房的地區的管道已安裝多年。據該署了解，暫時未有計劃搬遷有關泵房，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環保署反映；
- (10) 由於現時多項工程乃在進行，有關泵房附近人流眾多。但當相關的發展計劃及工程完成後，有關泵房會位處行車島的中心，相信屆時人流會較少，而上述各種不良通風問題及因素亦將不再存在，加上有關泵房的設施均設於地底，有關問題可望解決。

49. 陳金霖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以往有更嚴重臭味問題的垃圾站位於有關泵房附近，該垃圾站封閉後，令人相信臭味是來自有關泵房；
- (2) 認為氣味問題可能是由於通風出口遭圍封而使空氣流通欠佳所致，並期望渠務署能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3) 詢問鄰近垃圾站等設施全部拆除後，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泵房在有關位置；以及
- (4) 渠務署表示有關泵房設施位於地底，詢問為何不拆除地面上的房間，若需要放置電機設備，建議該署可建造較矮的建築物。此外，渠務署表示該泵房將來會位於行車島的中心，認為有關泵房會影響行車島的外觀，長遠而言，他建議渠務署可美化或綠化有關設施，例如把有關泵房隱藏於花叢或樹叢內，使其與環境和諧共存。

5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回應如下：

- (1) 關於拆除有關房間、建造較矮的建築物或綠化有關地段，由於有關泵房將來會位處行車島的中心，除該房間外，其餘地方均不是該署轄下範圍，因此需由規劃部門決定能否把該房間隱藏於花叢或樹叢內，他會與負責荃灣區的同事商討，以便向規劃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該署已聯絡環保署，並會於五月十二日再到有關泵房進行聯合視察；以及
- (3) 該署明白鄰近垃圾站已搬離。該署人員曾進入有關泵房視察，但仍沒有找到氣味源頭。該署亦不排除有關泵房的附近設施為委員所關注的氣味源頭，但

由於其他設施不屬該署管理，該署人員未能入內視察。如有需要，該署願意就區內氣味問題的調查工作作出配合，並樂意協作環保署這方面的工作。

51. 陳金霖議員期望渠務署能安排他到有關泵房視察，以便向居民解釋。
52. 主席建議，渠務署人員與環保署人員到有關泵房視察時，可邀請陳金霖議員參與視察。關於改善有關泵房的外觀，他建議陳金霖議員可與發展商作出商討。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環境第 2/2015 號文件）

5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下稱“高級運輸主任”）謝自清女士；以及
  - (2)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2（下稱“工程師”）李志潤先生。
54.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該署在收到委員提交的文件後，已主動與委員聯絡並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委員建議加裝風扇的位置，以及改裝閣樓圍牆上方玻璃的建議。在進行實地視察後，該署就委員建議加裝牛角扇的位置翻查有關資料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現有關位置不屬於該署的統籌範圍，因此該署暫時未能提供意見。
56. 主席詢問運輸署曾向哪些部門查詢，從而得知有關位置不屬於運輸署的管理範圍。
5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表示，按該署的資料記錄，有關位置並不屬於該署的統籌範圍。
58. 主席、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問題在數年前已開始討論，而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亦曾出現有關問題，運輸署亦曾表示有關位置並不屬於該署的管理範圍。當時的使用及擁有權屬於運輸署，而管理則是由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負責，詢問該兩個部門的權責是否有變化；
  - (2) 運輸署及產業署現互相卸責，認為民政處及荃灣區議會的辦公地點均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內，有關問題可能需要民政處提供協助，從更高層次尋找一個部門負責；

- (3)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問題已討論多年，並曾進行實地視察，當時新加設的外欄是由運輸署負責建造。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外欄下半部分所裝設的玻璃會更阻礙停車場的空氣流通；
- (4)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設有一個委員會，並會定期舉行會議，成員包括運輸署等部門，不清楚民政處是否持份者，但認為有關部門可在該委員會中提出有關問題；
- (5) 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但卻仍沒有改善，有關鐵欄於近年才落成，建議可翻查相關文件，以尋找負責建造該鐵欄的部門，並由有關部門拆除鐵欄上的玻璃後安裝鐵枝，以改善通風。此外，建議相關部門可加強通風系統的風力；
- (6) 由於運輸署表示委員建議加裝風扇的位置不在其管理範圍內，因此詢問現存風扇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保養，並建議可在運輸署負責的範圍內加裝風扇；以及
- (7) 詢問機電署是根據哪個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維修，還是由該署自動進行恒常的保養工作。

59. 機電署工程師回應，該署負責該小巴士站範圍內的機電系統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抽風系統。有關小巴士站的抽風系統與其他小巴士站所設計的一樣，該署在有關地點所量度得的空氣質素暫時仍符合有關標準，而有關抽風系統的作用是避免污染物積聚，與供乘客降溫的作用不同。此外，該署與運輸署訂有一張服務水平協議。該署會按照協議內容協助運輸署就小巴士站內的機電系統提供維修保養工作。由於小巴士站內的抽風系統是在該協議範圍內，機電署只負責協助運輸署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60. 主席表示，既然小巴士站內的設施擁有者是運輸署，詢問運輸署為何表示有關問題與其無關。

6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表示，經翻查記錄後，有關委員提出需要加裝牛角扇的位置並不屬於該署的統籌範圍，而該署亦曾諮詢包括機電署等部門，現時位於閣樓位置的風扇應屬於產業署的管轄範圍，而地下則屬於運輸署的統籌範圍。至於拆除圍欄玻璃的建議，由於有關工程需諮詢建築署的意見，她建議委員可於會議後與建築署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62. 主席、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當時要求改善有關地點的通風系統時，已知悉通風系統是由運輸署管理，但當時並沒有就樓上的牛角扇作出改動。按運輸署所言，有關位置屬於產業署的管轄範圍，建議邀請產業署及建築署派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再提出改善方案；
- (2) 對產業署未有應邀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3) 建議加強清潔現時四把牛角扇，以加強風力；
- (4) 詢問後面的抽風系統是否沒有開啓，並建議加強有關抽風系統；

- (5) 關於分隔計程車站及行人路的圍欄，建議改善有關設計以改善通風；以及
- (6) 詢問現時四把牛角扇是否由機電署負責管理。

63. 機電署工程師回應，由於委員所提及的四把牛角扇並不屬於運輸署，因此亦並非由他所屬的組別負責維修保養。若有關牛角扇由產業署擁有，則有機會是由該署其他組別負責維修保養。他於會議後會向有關同事了解此事。

6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補充，該署曾翻查資料及作出諮詢，該署知悉有承辦商會協助產業署定期清洗該四把牛角扇，因此有關地方是由產業署管理的。

65. 主席總結如下：

- (1) 建議委員會於會議後去信要求產業署澄清有關地點的閣樓業權是否由其負責，以及要求產業署清洗及改善現有的四把牛角扇；
- (2) 建議產業署、運輸署、建築署及機電署（包括兩個組別）一同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釐清權責，並與委員商討解決辦法。若上述部門均不予理會，則需民政處或荃灣區議會提供協助；以及
- (3) 關於政府建築物內出現三不管地帶，他亦有相關經驗，當年在閣樓位置有大量垃圾堆積，經處理多年後才建造有關圍欄。

66. 陳恒鑞議員表示，牛角扇的位置及送風方向有偏差，只是清洗牛角扇未必能解決問題。

67. 主席表示，他邀請各部門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是為了供各委員提出各項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而委員所提及的清潔問題，應有承辦商可快速解決。至於牛角扇的位置及送風方向問題，建議可於實地視察當日商討並解決。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產業署。此外，產業署、運輸署、建築署及機電署已於六月八日一同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68.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因另有要事，要求先行討論第 6 項議程。林琳議員表示已與曾文典議員作出商討，詢問曾文典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69. 曾文典議員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70.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先行討論第 6 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鼠患問題

（環境第 4/2015 號文件）

7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7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關注區內滅鼠及衛生情況，每日均派員到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巡查，並會重點巡查街市、街市大樓、小販市場、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等地方，加強滅鼠及控鼠工作；
- (2) 該署每年會舉行兩次滅鼠運動，第一期已於今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完成，而第二期會於今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行。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該署會因應雨季來臨而舉行滅蚊運動；
- (3) 關於防治老鼠，該署認為重點應在於“防止”，因此在恒常巡查中，該署除治理鼠患外，亦會採取三項措施以防止鼠類為患，包括注意及清理有食物及垃圾的地方、填補供老鼠匿藏的地方，以及向食肆或屋苑等提供防鼠意見；
- (4) 該署亦會向屋苑辦事處或管理處、學校及食肆等進行宣傳教育、定時巡查屋苑，以及向屋苑提供技術支援，期望鼠患得以控制；以及
- (5) 該署已就有關問題在是次會議前向相關委員查詢，並派員到委員所提及的地點加強巡查。該署發現市區近期有較多建築或工程進行，並在有關地盤發現老鼠的踪跡。該署已針對有關情況採取行動，並已向建築商及承建商提供技術意見，以加強防鼠工作。

73. 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鑛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除深井區外，路德圍及位於曹公街的香車街街市一帶亦有類似情況，期望食環署能提供協助。鑑於路德圍不少單幢樓宇的法團曾反映老鼠從樓下食肆沿水管進入屋內，詢問能否改變或改善鼠藥，使滅鼠效果更為顯著；
- (2) 期望部門制定荃灣區滅鼠計劃並加強推廣，或可同時處理登革熱問題而一併採取行動；
- (3) 若所有委員都發現問題嚴重，即恒常措施已經失效，詢問食環署能否針對鼠患或蚊蟲問題採取特別行動，包括提醒市民注意防鼠。此外，即使食環署已採取恒常措施，老鼠仍在渠道中繁殖，並會在建築或工程進行時從渠道走出來；
- (4) 表揚食環署人員曾三次到石圍角區協助房屋署進行防鼠工作，並向其他部門提供防鼠經驗及方法。直至目前為止，即使該區的鼠患仍未徹底根治，但情況已有改善。然而，若有工程進行，擔心鼠羣便會從地下竄出，期望食環署能與其他部門分享相關防鼠經驗及技術，並互相協助；
- (5) 知悉食環署一向重視防鼠及滅鼠工作。每年冬季過去，春季到來時，因天氣回暖，老鼠繁殖速度及外出活動時間均會增加，期望食環署巡查食店時，能派發宣傳單張，以教育食店著重處理食物及其渣滓，以免為老鼠提供食糧；
- (6) 期望每個垃圾箱均設有上蓋，以免該些垃圾箱中的食物渣滓變成老鼠的食糧；
- (7) 建議食環署人員及街市職員填補所發現的鼠路及鼠洞，以減少老鼠的活躍範圍；

- (8) 提供舉報單張，以供市民向食環署舉報鼠患黑點，食環署可到有關地點進行調查及訂立滅鼠計劃；
- (9) 期望部門把馬灣納入滅鼠計劃的地區範圍內；以及
- (10) 裝設煤氣喉、水管或電線後，廚櫃會出現縫隙，若不加以填封，廚櫃中的非冷藏食物便會招致鼠患，建議食環署把有關情況的相片或漫畫印製成單張，以提醒及教導居民避免老鼠入侵家居。

7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收到委員所提交的文件後，已一直派員到區內不同地方再一次了解有關情況，該署會針對最近所收集的資料制訂方案，並加強有需要地區的滅鼠行動；
- (2) 在兩次滅鼠運動之間，該署每年會在區內進行兩次調查，以了解區內的鼠患情況。為配合調查，該署會在有關時間內輕微降低恒常滅鼠行動的力度，以便負責進行調查的同事能真實了解地區的鼠患情況。該署會在調查完結後加強滅鼠行動的力度；
- (3) 該署會繼續向食肆及屋苑管理處等加強教育工作，並已針對不同的對象製作各類宣傳單張，包括家居、商場、街市、小販市場及食肆等，因應不同階層及範疇，提醒有關人士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以及
- (4) 該署會積極考慮為不同範疇的人士安排更多講座，以加強他們對防鼠的了解。該署深知透過不同人士參與不同層面的防鼠行動，整體成效會較只有該署人員在公眾地方進行防鼠行動為更好。

75. 葛兆源議員表示願意全力支持食環署的行動，若食環署有需要在路德圍進行宣傳活動，他可以全力配合。

76. 主席期望食環署提供協助並加強滅鼠行動。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

(環境第 3/2015 號文件)

77. 主席請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只於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

78. 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

- (1) 機管局於是次會議前所提供的評估報告並非文件中所要求的報告，機管局所提供的全面報告實際上包含三個區域的數字，分別是馬灣、小欖及東涌，而

有關報告只就該三個區域的數字作出綜合研究，而未能反映對這三個區域的個別影響，他要求機管局提交的是分區報告，而非機管局已公開的全面報告；

- (2) 他早前曾致電邀請機管局派員出席，而機管局亦表示會預留時間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詢問機管局為何沒有派員出席；以及
- (3) 建議委員會去信要求機管局，日後定期每季進行 L night 及 L den 評估，而有關評估必須為分區評估並公開予公眾查閱，讓居民知悉對健康的影響，以及提供有關評估的中文版。

79. 陳偉明議員表示，對曾文典議員提交的文件及要求機管局或民航處向荃灣區議會提交有關資料予以支持。由於機管局所提交的報告以英文撰寫，期望機管局能提供中文版。此外，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亦關注有關問題，並期望若機管局日後能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可邀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旁聽。

80. 主席建議於會議後就曾文典議員所提及的事項去信機管局，要求機管局進行定期評估、提供分區報告及中文版評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機管局。)

81. 曾文典議員同意主席作出的決定。由於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詢問能否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並請機管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就他所提出的訴求作出回應。此外，他在此感謝陳偉明議員，並表示 L night 及 L den 的概念是由陳偉明議員在十數年前於區議會提出。

82.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上續議有關事項。他表示由於委員所提交的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分區報告，因此機管局已按要求提供全面報告。他期望委員能於文件上清楚列明提問內容，使討論更為集中，並表示即使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但已按委員在文件上的要求提交報告。他期望各委員在提交議程時亦可清楚列出重點，以便部門準確回應。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2015 號文件)

8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84.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8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一月至三月期間，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488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397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192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05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97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81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7 宗。聯辦處曾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該處正就 215 宗滲水舉報進行調查，並正就其中 113 宗滲水舉報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及
- (3) 聯辦處共發出 17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一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86. 主席表示，按聯辦處所提供的數字，他認為聯辦處較以往積極，並詢問聯辦處現時人手是否足夠，是否仍有人手流失的情況。

87.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表示，該處在最近兩個月已加強人手，聯辦處／食環署現有一個空缺，人手方面已大為改善。

88. 主席表示，若要徹底解決聯辦處的人手問題，必須由政府高層處理。有關聯辦處的未來架構雖然已檢討多時，但現時仍未有結果，他期望盡快知道如何處理。現時只有依靠現有機制處理滲水個案，他期望聯辦處能盡快處理滲水個案，以紓緩市民的需求。若遇到不合作的業主，聯辦處可向法庭提出申請，使市民更清晰知道有關訊息。鑑於過往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速度太慢，引致個案堆積，他期望聯辦處繼續加強處理有關個案。委員若有問題，可個別再與聯辦處聯絡。

8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90. 副主席、陳恒鑞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現時正值夏天，食環署的文件中所反映的相關數字，與市區特別是沙咀道及眾安街一帶的實際情況相距甚遠，期望食環署能增派人手跟進有關問題。此外，一些地方如沙咀道近 930 巴士站一帶的冷氣機滴水情況已發生多年，卻一直未有處理，相信食環署有相關記錄，並期望食環署能針對性地處理個別嚴重個案；
- (2) 近日有市民表示市中心的街道潔淨環境欠佳，期望食環署留意及改善街道潔淨情況，特別是要清理街道上的垃圾；
- (3) 文件中三月的馬灣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但最近天氣較熱，有市民反映蚊患又再出現，期望食環署加強馬灣防蚊及清潔工作；
- (4) 最近有較多市民關注鼠患，期望食環署舉辦講座，讓區內居民及食肆更關注

有關情況及了解如何處理鼠患問題；

- (5) 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數目由約 20 000 宗下降至約 17 000 宗，可見即使已有改善，但並非大幅度改善，情況仍難以令人接受，期望食環署尋求立竿見影的對策；
- (6) 建議食環署考慮把非刊憲泳灘或海灘岸上垃圾清潔服務列入文件第十項的潔淨服務內；
- (7) 關於小販管理，在二月期間，拘控無牌小販數目為十宗。在三月期間，拘控無牌小販數目為零。認為現時無牌小販機動性強，知悉食環署已加派人手巡查，但期望食環署人員能提高機動性；
- (8) 關於清潔問題，對食環署辦事處對出蠟地坊一帶垃圾堆積問題得以解決表示高興，但現時部分食肆隨處放置垃圾。此外，食環署人員在清理垃圾後未有清洗或清掃地面，地面仍留有餿水；
- (9) 關於易拉架阻礙通道的情況，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一帶在日間的情況已有改善，但約於下午五時後，有關人士便再次放置易拉架阻礙通道，期望食環署人員調配人手，以免放置易拉架的人士知悉食環署的人手安排；以及
- (10) 詢問張貼於荃灣區議會小型工程設施上的街招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理。

9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翻查過往記錄，並會在經常發生有關問題的地點採取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 (2) 關於潔淨服務，該署會加強街道清潔，並考慮採取特別行動，以控告違例者，從而根治有關情況；
- (3) 因應雨季來臨，該署第二期滅蚊運動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展開，直至七月三日為止。該署會採取一系列防蚊及滅蚊措施，各委員若發現有特別問題或期望安排相關講座，可與該署聯絡；
- (4) 關於滅鼠講座，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聯絡；
- (5) 關於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該署一直盡力處理，但期望委員明白該署不能安排人員長期駐守相關地點並提出檢控。不過，該署會繼續加強力度，並對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人士作出檢控。關於清理荃灣區議會設施的街招，他於會議後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此事，並聯絡相關委員；
- (6) 該署會考慮於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中加入非刊憲泳灘或海灘岸上垃圾清潔服務的數據；
- (7) 關於市中心的無牌小販，該署近期已加派人手及延長巡查時間。該署亦會因應無牌小販不同的經營模式，不斷嘗試改變策略，包括委員所提及的提高機動性，期望能加大覆蓋面；以及
- (8) 關於易拉架的問題，該署每日均會採取執法行動，但因人手有限，期望委員明白該署難以整日派員駐守有關地點。該署現時採取的策略是靈活地轉換突擊巡查或行動的時間，期望能有效打擊有關情況。

92. 陳恒鑽議員期望食環署清洗市民經常放狗的地方，包括楊屋道近樂悠居、荃灣花園及名逸居一帶。此外，他期望食環署注意後巷清潔問題，如二坡坊一帶有垃圾堆積，並詢問是否可提供水車清潔的時間表。

9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跟進狗隻排泄物的清洗。該署潔淨組的同事會按時間表進行後巷清洗，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聯絡。

####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6/2015 號文件）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補充，該署已與機電署跟進荃灣灣景花園公共交通交匯處抽風系統引起的噪音問題。現時，機電署已減少所使用的風扇數量，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所使用的風扇數量由六把減至四把，而在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及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所使用的風扇數量則為兩把。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翌日早上六時三十分，機電署會關上所有風扇的電源。在採取有關措施後，於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為 64 分貝，而於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為 54 分貝，有關噪音聲級已符合噪音標準。該署亦已與投訴人聯絡，而有關投訴人亦已表示暫時滿意有關情況。

95. 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築地盤燈光影響居民，詢問部門對此是否有管制；以及
- (2) 現時世界各地已開始管制光污染，但香港現時的光污染管制主要與飛行安全有關，認為光污染不只與飛行安全有關，亦與居民生活質素有關，促請環保署考慮訂立有關機制。

9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現時光污染並非由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管制，但該署收到投訴後，亦會聯絡有關管理公司，並提供相關指引。他續表示，該署及相關政策局亦曾考慮訂立有關管制光污染的機制，但暫時尚未訂立法例。在收到投訴後，該署會按指引及以勸諭形式處理。

####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7/2015 號文件）

9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

- (1) 關於文件第 7 項工程（荃灣荃景圍街市外面街燈 AC1470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該處於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四日收到兩位鄰近居民的電郵，表示反對於上述位置建造避雨上蓋；以及
- (2) 關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荃灣馬灣鄉事委員會路街燈 AC4714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該處收到鄰近居民對於在上述位置延長避雨上蓋的反對意見。

98. 副主席表示，她最初在收到居民的建議後，提出文件中第 7 項工程。在收到工程組通知有居民反對建造有關避雨上蓋後，她已就有關情況在有關位置進行諮詢，在取得諮詢結果後，她會於下星期回覆是否繼續有關工程。

99. 主席表示，關於文件第 7 項工程，建議由副主席通知工程組是否繼續有關工程。關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他詢問鄰近居民反對有關工程的理據為何，以及有關工程建議者是誰。

10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關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民政處曾派員與有關居民進行實地視察。該名居民表示有關避雨上蓋鄰近一個尚未啓用的公廁，而有關位置太狹窄，會影響使用輪椅的傷殘人士及排隊人士。他續表示，民政處於會議後會向工程建議者田北辰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並諮詢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他會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有關事宜。

101. 曾文典議員詢問，關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工程組在進行實地視察時，有否發現輪椅難以通過有關位置，以及是否有方案解決有關問題，從而使有關工程能順利進行。

10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關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民政處人員在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行人路位置較狹窄，但可按另一個模式建造有關避雨上蓋。民政處現時所建造的是單柱體避雨上蓋，但可在鄰近公廁的位置以四角柱（即近似涼亭形式）建造，以避免於行人路中心建造支柱，但有關居民極力反對，並表示不同意以任何形式延長避雨上蓋。他指出，若有人在有關位置排隊，輪椅在排隊人士遷就下便可通過，但民政處難以預計是否所有排隊人士均會相讓。

103. 曾文典議員認為不同人各有不同意見，有關人士的憂慮是輪椅難以通過有關地點，而工程組亦已有方案可協助解決或妥善處理有關問題。若當事人未能提出進一步反對理據，卻仍然堅決反對，則他認為應探究是否要為某個意見而使公眾利益受損，並詢問有關事宜若按機制應如何處理。

104. 主席表示，工程組在收到工程建議後會擬備預算及進行諮詢。在諮詢過程中，若有人表示反對，而有關工程的技術問題又未能解決，委員會可否決有關工程。但就文件第 17 項工程而言，輪椅使用者需要排隊人士相讓方可通過，則難以界定有關問題是否能夠解決，他認為應交由工程建議者田北辰議員跟進是否繼續有關工程。若田北辰議員不擬跟進有關事宜，方由委員會作出討論。

##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2012-2015）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8/2015 號文件）

105. 秘書介紹文件。

10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2015)	50,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9/2015 號文件)

10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林國安先生及林福泉先生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8.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5 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50,0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0/2015 號文件)

11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11.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1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5	荃灣葵青婦女會	44,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1/2015 號文件)

1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14.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及陳恒鑾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

115.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1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環保夢工場	荃灣青年會	120,000.00
(2) 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80,000.00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17. 陳恒鑾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四月三十日舉行第十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荃灣葵青婦女會合辦“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5”，活動定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考察廚餘回收園地，認識廚餘引起的環境問題，並了解源頭分類及回收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撥款事宜，小組計劃分別與荃灣青年會及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環保夢工場”及“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兩項活動。“環保夢工場”定於六月至八

月期間舉行，旨在培訓荃灣區內青少年義工認識舊書交換的概念，以及讓他們籌辦舊書交換活動。另外，合辦機構會舉辦生態探索之旅，透過參觀郊野公園及濕地公園，使參加者了解香港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保育的重要性。“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定於六月至九月期間舉行，旨在透過向區內 21 間小學派發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以培養他們自備環保購物袋的習慣。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18. 主席表示，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19.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五月四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2015 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活動會於六月期間舉行，為荃灣區荃灣新村及下花山村一帶的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坑渠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而鄉郊清潔宣傳日會於六月九日舉行，以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0.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青衣北橋道路每一個橋面的接駁位可能因老化而發出噪音，期望環保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2) 楊屋道有候車乘客反映有關地點渠道發出臭味，期望環保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等相關部門提供協助，若有關問題與渠道有關，期望更換有關渠蓋。此外，氣味來源亦可能是鄰近的魚檔，期望能作出改善；以及
- (3) 市區重建局曾翻新眾安街一帶的渠蓋，但現時有關渠蓋被堵塞，期望有關部門提供協助。

121.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前收到通知，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錦樟先生即將晉升並調任至總部，他在此祝賀黃先生升遷之喜。他續表示，多年來，荃灣區的工程均在黃先生的監察下得以妥善進行，期望候任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亦能延續有關作風。

12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感謝各委員的包容，他一直期望能為委員會善用有關工程撥款，期望候任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亦能秉承有關良好傳統。

#### (A) 資料文件

12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12/2015 號文件）；

- (2)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13/2015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4/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5/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6/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7/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五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 18/20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 XVII 會議結束

1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六日。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